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目錄

序言.....	1
涉犯洩密案例	
案例 1.洩漏採購資訊並偽造不實報價單	2
案例 2.殯葬業者勾結消防員獲案源	5
涉犯貪污案例	
案例 3.協助規避查核圖利業者	7
案例 4.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9
案例 5.建築業者行賄公務員	11
案例 6.違法兼職假公濟私	14
涉犯其他刑事責任案例	
案例 7.公務車私用並詐領油料費	18
案例 8.以不實差勤紀錄詐領加班費	20
法律新知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	22



序言

消防工作肩負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除需具備專業技能與應變能力外，更仰賴嚴謹制度與紀律作為支撐。從日常勤務、設備管理、補助審查至採購作業，各項業務環環相扣，唯有依法行政、審慎執行，方能確保公務運作之正確性與整體效能。

隨著社會對政府廉潔與效率之要求日益提升，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應熟稔法令規範，亦應提高風險意識，避免因作業疏失或認知不清，衍生違失情事，影響機關形象與公共信任。本局推動防貪措施，重點在於強化制度面控管及作業標準化，協助同仁於日常業務中有所依循，降低違失風險。

本手冊彙整各消防機關常見風險態樣與實務處理原則，提供具體參考依據，期使同仁於面對各類情境時，能明確判斷、妥適應對，落實依法行政之基本要求。廉政紀律並非額外負擔，而是確保公務品質與機關信譽之必要基礎。

未來，仍需仰賴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各項制度規範，自源頭預防廉政風險發生，持續精進行政作為，建立穩健、可靠且值得信賴之清廉消防服務體系。



案例 1.洩漏採購資訊並偽造不實報價單¹

案情概述

某消防機關承辦採購的科長甲○○，本應依法保密招標內容²，確保公平競爭，卻在招標公告前，私下將「後勤指揮裝備採購案」的規格、數量、預算及履約期限等資訊，多次透過電話與電子郵件洩露給特定廠商副總經理乙○○，甚至要求對方協助撰寫招標文件，因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標案規格、數量、預算金額、履約期限等招標文件內容之消息³，使該廠商得以事先掌握關鍵資訊，嚴重破壞採購公平性。

此外，甲○○未依規定實際進行市場詢價，反而指示乙○○提供三家廠商報價單作為訪價依據。乙○○遂以自身公司及另兩家公司名義，製作虛偽報價單交付甲○○使用，甲○○再據以登載於採購底價分析表中，作為核定底價的依據，導致底價失真，損害機關決策正確性⁴。

¹ 案情內容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825 號刑事判決書。

²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³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2 項處罰過失犯）

⁴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1. 未落實採購保密機制

採購承辦人於招標公告前，即洩漏採購案規格、預算及履約期限等應秘密資訊，並與特定廠商密集聯繫，違反採購保密原則，易導致標案遭特定廠商壟斷，破壞公平競爭機制。

2. 不當接觸與廠商勾結

採購承辦人與廠商私下頻繁聯繫，甚至由廠商代擬招標文件內容，形成「量身訂做」標案之情形，未遵守與職務利害關係人應保持距離之規範，增加圖利特定廠商風險。

3. 訪價程序流於形式

採購承辦人未實際進行市場訪(詢)價，反要求特定廠商提供多家報價單，致訪(詢)價機制淪為形式，無法真實反映市場行情，影響底價訂定之客觀性。

4. 登載不實公文書

將虛偽報價資料登載於採購底價分析表及底價核定單等公文書，導致決策依據失真，損害機關採購金額評估之正確性，並涉及偽造文書風險。



防治措施

1. 招標資訊公開透明化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及《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公開徵求」或「公開閱覽」作業，徵求廠商或民眾提供參考資料，藉以辦理商情蒐集，或提供標案規劃建議⁵。

2.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擬定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之規格訂定，應以市場調查、公開資料或專業意見為依據，並保留相關作業紀錄，以確保採購之公平性與客觀性。

3. 落實訪（詢）價機制

採購承辦人應確實辦理市場訪（詢）價，多方來源比價，並經由主管或工作小組分析價格合理性，避免單一人為操控。

4. 加強法紀教育與職務輪調

定期辦理採購及廉政法紀教育訓練，增加採購及刑事法律職能，並推動同仁職務定期輪調制度，降低與特定廠商長期接觸所衍生之風險。

延伸思考



甲○○辦理小額採購案，與 A 廠商共謀偽造其他廠商之報價單，營造比價結果為 A 廠商報價最低之假象，藉此得標多件小額採購案，此行為涉犯什麼刑事責任呢？



依據不同犯罪情節，可能涉犯詐欺罪、偽造私文書、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等刑事責任。

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63 號函。



案例 2.殯葬業者勾結消防員獲案源⁶

案情概述

某市於民國 98 年至 99 年間發生警消人員與殯葬業者勾結案件。某殯葬業者為爭取案件來源，私下提供行動電話予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員。當接獲車禍、自殺等疑似死亡案件通報時，相關人員即利用職務之便，將案件資訊即時通知特定業者⁷，使其能優先趕赴現場接觸家屬並承攬殯葬業務。

業者事後依成功承攬案件數量，支付每案 1 萬至 2 萬元不等之報酬，或以餐飲招待、餽贈禮品等方式作為對價，該情形持續數月，涉及警察局及消防局多名人員。

風險評估

1. 公務秘密易遭覬覦

消防局派遣系統存有大量報案民眾個人資料，使外部民眾或內部公務員違法入侵，竊取電腦之軟硬體系統及資料，可能造成部份資料遺失、外洩、惡意攻擊或資料內容的錯誤，影響甚鉅。

2. 保密意識缺乏

消防機關於執行救災救護勤務時，掌握大量涉及民眾身分、地址及事件內容等敏感資訊，性質上屬應予保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如不謹慎以對，恐遭不肖人士利用，進行詐騙、

⁶ 案情內容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823 號刑事判決書。

⁷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2 項處罰過失犯）



騷擾或不當接觸，甚至衍生人身危害或財產損失之風險；同時亦可能涉及洩密責任及相關刑事、行政處分，嚴重損及機關公信力與政府形象。

防治措施

1.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9 條⁸辦理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9 條規定，由憲警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因此消防員至現場執行救護程序完成，後續非屬權責應辦事項。

2. 加強廉政教育與案例宣導

透過實際案例宣導，強化同仁對洩密及行賄罪之法律認知，提升法紀觀念。

3. 鼓勵內部揭弊

當公務員集體收賄，互相掩飾犯行，不易由外界發現，需仰賴內部人員從中揭弊，鼓勵員工通報不當使用公物情形，並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提供保護措施，降低內部人員因顧慮壓力而不敢反映之情形。

⁸ 《殯葬管理條例》第 69 條：「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



案例 3.協助規避查核圖利業者⁹

案情概述

某電子遊戲場營業樓層規模，依法應設置合格排煙設備，但業者為節省成本長期不改善，反而透過關係請託消防局安檢小組小隊長丙○○協助。丙○○明知該店違規，仍誤導負責檢查之下屬，將不符規定情形認定為合格，使業者免於受罰及支出改善費用¹⁰，並由消防設備士配合製作不實文件¹¹，掩蓋違規事實。

風險評估

1. 安檢人員專業法令知識不足

執行消防安檢人員專業法令知識不足，無法判別主管指令是否合於規定，易遭誤導而不自知。

2. 請託關說介入風險

業者透過既有人際關係，於檢查前後私下聯繫承辦人員或其主管，影響檢查結果，形成「先喬好再檢查」之不當文化。

3. 久任同職易有弊端

長期任職同一業務單位，熟悉轄內業者與同仁，易逐步建立穩定

⁹ 案情內容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70 號刑事判決書。

¹⁰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¹¹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人際關係網絡。當人際熟悉度過高時，可能降低執法邊界感，甚至產生「人情壓力」或「默契放水」之情形，進一步演變為關說便利、選擇性執法或不實登載之風險來源。

防治措施

1. 加強法紀教育，確實管理督導

以實務具體發生之案例，利用局務會議或內部通報等適當管道宣導，並請主管或幹部隨時掌握同仁狀況，注意人際往來並落實業務核實覆核，予以叮嚀關心，避免觸法。

2. 定期輪調高風險職務

按照業務屬性風險之高低程度，實施輪調制度，降低長期接觸特定業者產生不當關係之可能，並減少人際脈絡形成之風險。

3. 落實廉政倫理登錄機制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財物餽贈、飲宴應酬等情事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登錄處理。登錄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落實登錄程序，必要時可作為保障自身證據。

延伸思考



屬員認為長官的指示有違法疑慮，應當如何處理？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屬員如認為長官指示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或得請長官下達書面指示，屬員據以執行，並由長官負行政責任，如長官拒絕下達書面指示，屬員則無服從義務。但是長官之指示如屬違反刑事法律事項（例如：圖利、洩密），縱使以書面下達指示，屬員也不能免除刑事責任，將與長官共同承擔刑事責任。



案例 4. 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¹²

案情概述

丁○○擔任某消防分隊小隊長期間，將尚未完成報廢程序、仍屬公有財產的洗衣機擅自搬回住處使用，又借用筆記型電腦後據為己有，核有侵占公有財物之犯行。某日，消防局辦理財產盤點時，丁○○為免被發現，自其他分隊借用設備充數掩飾，事後再返家將筆記型電腦歸還，企圖蒙混過關。此外，他亦私自取用公務用汽油供個人使用，侵占公有資源¹³。

風險評估

1. 同仁法紀觀念薄弱

對「公物不得私用」之觀念認知不足，對於短期借用或低價物品侵占，易產生僥倖心態。

2. 閒置公有財產易為私用

各單位存有閒置公用設備，若未即時報廢或移交他單位使用，使得不肖同仁有機可乘，公器私用。

3. 異常使用缺乏警示機制

如油料使用量、器材借用頻率異常，未有預警制度，難以及早發現異常情形。

¹² 案情內容參照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386 號刑事判決書。

¹³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防治措施

1. 訂定公有器材借用程序

明確規範公有器材借用程序，例如：使用期限及歸還機制，並採取書面登記，以落實管理。

2. 落實權責分工與內控機制

財產管理、借用核准及盤點作業應分由不同人員負責，避免權力集中，建立相互制衡機制。

3. 定期抽查及全面清點機關財產

定期抽查及全面清點機關入帳財產，並確實核對實際物品與財產清冊所列是否相符。

4. 已報廢財產應集中保管或先初步破壞

堪用公有財產如已執行報廢流程，便不在管理範圍內，易有不肖人員取走使用，應集中管理或先初步破壞。

延伸思考



已報廢的公有財產可自行取走使用嗎？



已完成報廢程序的公有財產，縱使授權由各單位自行處理運棄，亦不得因此據為己有私用，或轉贈他人。



同仁持有公發的 iPad，需要 24 小時開機待命使用，假設同仁帶回家私用，自行安裝軟體，會面臨甚麼樣的法律問題？



侵占公有財物罪的重點在於公務員對於公有財物是否有「據為己有」，排除他人使用的意圖，若是公務上短暫處理私務，例如登錄私人帳號，或以 LINE 處理公/私務，原則不會構成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 5.建築業者行賄公務員¹⁴

案情概述

庚○○任職某市消防局，負責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對業者具有實質審核權限。某次審查建案期間，其因個人購屋需求，透過業者辛○○居中協調價格，嗣房價調漲，庚○○因而心生不滿。適逢該業者承辦之另一建案圖說送審，庚○○對案件提出疑義並退件，使辛○○感受到壓力，為求案件順利通過，遂提出以贈送冷氣機或改以現金 20 萬元方式「補償」其購屋價差，庚○○表示同意。該筆款項最後雖因庚○○心生警惕，未實際進入他的口袋，而由第三人暫為保管，但辛○○贈送現金行為，已構成對公務員行賄¹⁵。

風險評估

1. 退件理由不透明，使業者心生質疑

民眾若不明白行政處准駁原因，易使民眾無限聯想與質疑，進而做出不當行為。

2. 公私關係未適當區隔

消防局承辦人員與消防設備公司、建設公司等廠商具職務利害關

¹⁴ 案情內容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73 號刑事判決書。

¹⁵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係，若私下仍往來密切，易衍生私下請託、餽贈或利益交換情形。本案中公務員因私人購屋需求，與業者產生經濟往來，致職務准駁判斷可能受影響，顯示公私領域界線不清之風險，所幸案內公務員庚○○對於廠商餽贈有所警惕，未逕予收受。

防治措施

1. 退件理由透明化，使業者據以修正

業者遞交資料中如有不合規之處，除予退件，理由應詳述，完整表達原因，使業者得據以修正，亦得釐清承辦公務員無挾怨報復之意。

2. 落實職務利害關係人迴避制度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並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辦理。

3. 主動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定請託關說、財物餽贈及飲宴應酬等相關規範，當同仁遇有前揭廉政倫理事件，或有職務利害關係須迴避之可能性時，必須主動揭露此接觸之資訊，並即時向政風室登錄，提升透明度並可供後續查核。

4. 加強廉政教育與案例宣導

本案庚○○雖未實際收受利益，惟口頭同意接受仍屬高風險行為，透過實際案例宣導，強化同仁對「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利益仍屬違法」之認知，提升法紀觀念。



延伸思考



因應民眾要求快速審查案件，會涉及什麼法律責任？



若公務員未收取額外的利益，無對價關係，則為便民，非圖利或其他不法行為。



案例 6.違法兼職假公濟私¹⁶

案情概述

王○○在擔任某鄉公所秘書前，便與胞弟共同成立土木包工業，並實際掌管公司營運，但在他進入公部門，掌握採購與代為決行權力後，仍持續擔任實際負責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務員若涉及與自身或親屬有利害關係的案件，應主動揭露並迴避¹⁷。然而，王○○明知規範，卻未切割身分進行迴避，從小額採購到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該土木包工業接連得標，而在後續驗收、請款程序中，他仍親自核可，形成「球員兼裁判」的情形。隨著案件數越來越多，利益也不斷擴大，最終獲取數百萬元不法利益¹⁸。事情敗露後，不僅面臨圖利之究責，也喪失公務員身分，身陷囹圄。

¹⁶ 案情內容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482 號刑事判決書。

¹⁷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¹⁸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風險評估

1. 違法兼職假公濟私

公務員領取國家俸給，應依法審核、監督各項政策之執行，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則有職務偏頗，利用職權牟取私利之風險。

2. 未揭露關係人身分

投標廠商負責人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列公職人員，為本人或二親等親屬關係，卻未依法於交易成立前揭露身分，使採購程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影響公平競爭，亦涉有相關行政及刑事法律責任。

3. 未落實迴避機制

公職人員審閱採購公文書時，便可得知投標廠商與其為關係人身分，卻未自行迴避，形成「球員兼裁判」情形，導致監督機制失效。

4. 內控審查異常案件警示機制不足

機關內部未建立檢核投（得）標廠商身分關係之制度，致使廠商未自為切結，機關無從發現，除書面文件審查，履約中就廠商與公職人員關係亦未探查，另就廠商大量承攬小額採購案件，亦無警覺異常。

5. 廉政法令認知不足

承辦人員及主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認知不足，未能意識倘廠商與機關人員有關聯時，應進一步檢核是否具迴避事由。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防治措施

1. 落實身分關係揭露制度

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填寫身分關係聲明書，並明確揭露身分關係，落實書面留存與查核。

2. 強化迴避制度與權責分工

對於涉及利害關係案件，應即時辦理職務迴避，並由其他無利害關係人員接手承辦、准駁、驗收及核銷作業，避免權力集中。

3. 導入採購異常監控機制

透過系統或定期盤點，分析特定廠商得標頻率、案件集中度，及相關人員關聯性，及早發現異常情形。

4. 加強廉政教育與責任意識

定期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法遵觀念。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職務

- 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¹⁹
- 秘書室、政風室及會計室主任、股長²⁰

辦理補助或採購業務之承辦人要確認補助申請人或投(得)標廠商之身分是否為前開職務之關係人。

21

¹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²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²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案例 7.公務車私用並詐領油料費²²

案情概述

某消防局局長戊○○明知「救災指揮車」僅限於執行公務或緊急任務使用，仍違規將該車作為個人交通工具，多次於下班後駕駛公務車往返不同縣市，前往親屬住處處理私人事務並留宿，累計往返高達 266 次。期間除部分由其本人持車隊卡加油外，其餘油料費用由不知情之同仁代為加油並以公用油料名目核銷油料費用，最後由戊○○核章辦理，因而違背其身為公務員處理事務，所應負之忠誠公正義務，以此方法圖自己共計 79,507 元不法利益，致生公帑之不當支出，損害公庫財產²³。

²² 案情內容參照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書。

²³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2 條：「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瀆職罪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風險評估

1. 組織文化偏向服從，缺乏監督與制衡

機關首長同時具備車輛調派、經費核章及決策權限，且下屬對首長用車行為難以提出質疑或通報，內部監督機制易因權力階層而失效。

2. 行車與油料資料未整合分析

里程數、加油紀錄與實際勤務內容未建立勾稽比對機制，無法即時發現長期跨區或異常頻繁使用之情形。

3. 核銷流程形式化，內控功能弱化

承辦人員及主管對油料支出僅依憑單據形式審核，未實質確認車輛用途合理性及里程數進行判斷，無法發揮內控功效。

4. 異常使用缺乏警示機制

如油料使用量、車輛借用頻率異常，未有預警制度，難以及早發現異常情形。

防治措施

1. 落實油料管制與核銷比對

交叉勾稽加油紀錄、派車單及里程數等資料，及時發現異常情形，避免有浮報或挪用情事。

2. 強化內部稽核與定期抽查

定期辦理公務車及油料使用專案稽核，針對異常使用頻率或跨區行駛情形進行查核。

3. 建立揭弊與保護機制

鼓勵員工通報不當使用公物情形，並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提供保護措施，降低內部人員因顧慮壓力或不利處分而不敢檢舉通報之情形。



案例 8.以不實差勤紀錄詐領加班費²⁴

案情概述

己○○於某市消防局任職期間，明知請領不休假加班費應依實際未休假日數申報，卻利用勤務排班與人事差勤系統未整合的漏洞，刻意隱匿已休假事實。他雖已在內部「輪休預定表」中排定並實際休假，卻未於「人事差勤系統」登錄相關休假紀錄，造成系統顯示其未休假天數較多²⁵。人事室承辦人員依系統資料辦理核算時，因資訊不實而誤認其未休假天數，進而溢發不休假加班費²⁶。兩年間，己○○因此多領 14 日加班費，共計詐領逾 2 萬元。

風險評估

1. 資訊落差

本案顯示勤務排班系統與人事差勤系統未整合，形成資訊落差，易遭人為操作，造成休假紀錄與實際情形不一致，影響補助核發正確性。

2. 審核作業流於形式

單位主管對於差勤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易導致不肖同仁有機可乘。

3. 誠信觀念薄弱

同仁法紀觀念不足，心存僥倖，認為金額不高而忽視違法風險。

²⁴ 案情內容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621 號刑事判決書。

²⁵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²⁶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防治措施

1. 強化系統整合與勾稽機制

本局人事差勤系統及勤務系統已於 114 年年底完成整合，同仁得自勤務系統中「差勤同步」之功能，互相比對是否一致，同仁如發現系統無法對應，或資料有誤，仍負有通知人事室或指揮中心修正之義務責任，如當事人利用系統落差，而詐領費用或時數，亦會有刑事及行政責任。

2. 落實雙重審核制度

於核發如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費用前，同仁應自行比對輪休表、出勤紀錄及差勤系統資料，避免僅憑單一系統核算。

3. 加強法紀與廉政教育

定期邀集承辦相關業務之同仁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講習，以提升消防同仁法律素養及廉潔觀念。

4. 主管落實考核差勤

主管應確實督導屬員依規出勤、休假及加班等勤務事宜，並於相關費用請領文件核章時，如有疑義，再為督導確認。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7 月 22 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 **3** 保 **1** 減 **1** 金



3 保

工作保障

- 禁止不利措施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 申請再任公職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舉證責任倒置

身分保密

-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加重刑責
-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

人身保護

-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減

責任減免

- 洩密責任免除
- 共犯刑責減免



1 金

揭弊獎金

-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給予獎金



適用範圍



政府機關(構)

- 行政法人
- 公立學校
- 公立醫療院所
- 公營事業
- 受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 政府獨資經營者
- 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 50%者
- 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 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
- 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
- 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



特定類型弊案



刑法瀆職罪章/
貪污治罪條例



包庇犯罪
以法律有規定刑
罰或處罰為限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



違反政府採購法



損害公益



司法官
應付評鑑行為

受理揭弊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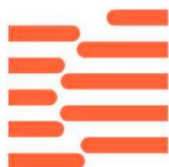
泛公部門主管、首長、
負責人或其指定單
位、人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司法警察機關



監察院



檢察機關



政風機構